附件2

现场资格审查须提供的报名材料

现场资格审查须提交以下报名材料，原件、复印件分别按下述顺序排列，原件用于审核，复印件留存。

（1）身份证、国家承认的本科及硕士阶段学历和学位证书。

（2）海外留学人员应聘，必须提供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对暂未取得学位认证的人员，签订承诺书后可报名考试，并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取得学位认证，否则取消报名资格。

（3）在职工作人员参加应聘，还需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对出具同意应聘介绍信确有困难的在职人员，可在考察体检前提供。

（4）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还需提供《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取得祖国大陆全日制普通高校学历的台湾学生和取得祖国大陆认可学历的其他台湾居民，还需提供《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

（5）有本人签名、手印的《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

（6）招聘岗位对工作经历有明确要求的，应聘人员须提供相应的工作经历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证明。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不作为工作经历，工作经历年限按足年足月累计，以简章发布之日为截止日期。

（7）招聘岗位有研究方向要求的，应聘人员须提供研究方向证明。

（8）教辅1岗位须提供中级会计师职称证书；教师28岗位须提供海船船员无限航区三管轮及以上适任证书或成绩合格单；教师29岗位须提供无限航区船长证书；教师30岗位须提供无限航区轮机长证书。

（9）招聘岗位有其他条件要求的，应聘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材料。

（10）近期一寸彩色免冠照片1张（领取面试通知书时使用）。